

粤府土审（授）〔2025〕34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荔湾区2024年度 第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

广州市人民政府：

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审批广州市荔湾区2024年度第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穗府报〔2025〕3号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荔湾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1.7303公顷（其中耕地0.7417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另使用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0.0004公顷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1.7307公顷，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，用于城市建设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农用地转用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2025年1月25日